

1、招标条件

年产50万套电子器件项目（监理）已由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403-330212-04-01-931726，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波市鄞工燎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鄞工燎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项目概括：本项目投资估算4829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暂定为16000万元，建设规模：用地面积约1984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5600平方米，其中地上由3幢11层高层丙类厂房以及场地内部链接平台组成，地上建筑面积约59800平方米；设有地下室，地下建筑面积约5800平方米，建设地点：位于姜山镇镇区，东至中心路，南至小庄西路，西至用地红线，北至三里河。2.2招标范围：前期场地处理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桩基工程（工程桩）、围护工程、7-9#楼地下室工程（含建筑、暖通、电气、消防电、给排水、消防水工程）、7-9#楼地上主体[含建筑（装修）、暖通、电气、消防电、给排水、消防水工程]、平台连廊、抗震支架、智能化工程、泛光照明、室外附属工程（含景观工程、绿化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海绵城市、室外景观电气、室外消防水工程等）、电梯设备及安装等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及保修期服务。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暂定16000万元。2.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同施工工期要求。2.4质量要求：同施工质量等级要求。2.5安全要求：同施工安全等级要求。2.6工期要求：同施工总工期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3.1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二）拟派项目负责人：3.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的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3.4至投标截止之日，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的项目负责人或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三）其他：3.5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4.2 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办理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具体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栏目进行操作。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05月24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7日13时30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05月27日13时3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5.3 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鄞工燎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东一路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574-83055002

招标代理：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487号、龙翔路191号

联系人：沈燕君、邹芳敏、徐新宇

联系电话：0574-83033570

监管部门：鄞州区公共资源监督管理中心